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陳漢斌先生（主席）	海事處
王世發先生（主席）	海事處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黃可任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李建華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香港海員工會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
盧子康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帆船）
張新明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祁理權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蕭炳榮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水上漁民）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財利船廠）
馬志維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麥玉儀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翠華船務）
張有光先生	發達行
李善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
陳淑妍女士	運輸署

邱麗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孫志強先生	海事處
侯鎮邦先生（秘書）	海事處

列席者

袁勝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	----------------

因事缺席者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華南拖船）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程岸麗女士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小輪業職工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張國平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吳一鳴先生	黃金海岸遊艇會（黃金海岸）
石華有先生	香港遊樂船會
馬國強先生	香港遊樂船會
張靜妍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張寶昌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水上電單車）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港九漁民）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I. 開會辭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與王世發先生（海事處）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由於陳卓生先生（海事處）於會議當日請假，是次會議由陳漢斌先生（海事處）代理其主席一職。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由於會上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表示，有關草擬海上安全措施的法例，海事處已從業界收集了不少意見。海事處現正在律政司釐清細節，以確保法律條文清晰，其後海事處就會將草擬好的法例交予與會者討論。

4.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詢問，立法是否主要希望管制煙花活動，並且希望了解法例的適用範圍。

5.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回應，法例適用於觀賞船前往觀賞大型海上活動的情況，例如觀賞煙花匯演。

6. **孫志強先生（海事處）**補充，以一個海上遊為例，如果行程中有多個活動，包括享用海鮮晚餐及觀賞煙花匯演，兒童則無須在前往餐廳時穿著救生衣，但在前往維港觀賞煙花一段航程開始前，兒童就應該穿上救生衣。

2. 檢討及加強本地考試綱要、證書及考試制度

第一點：探討短期海事課程和在職證明項目

第二點：探討船長持續進修的方向

7.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有關考試制度方面，與會者已經同意就船長二級和三級證明書考試，調整航行態度、航行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意識三類問題的比重。有關建議已於4月16日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議上獲得通過，預定7月2日落實。**王先生**詢問與會者對以上安排的意見。

8.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表示，目前未有任何意見，因為業界需要視乎系統調整後問題的深淺程度才能提出意見。

9.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系統調整後並沒有加入新的問題，只是部分題目比重有改變；從考生的角度來說，未必能夠察覺到考試內容的轉變。

10. **李展濤先生（香港滑水總會）**提議，有關安排是否應該涵蓋遊樂船操作員考試。

11.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李先生（香港滑水總會）**的建議可以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於稍後落實。

12.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倘若有關安排在七月開始實施，對業界可能構成壓力，希望延遲到八月才生效。

13.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14.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詢問，遊樂船操作員考試的內容會否作出相應調整。

15.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有關遊樂船操作員考試內容如有改變，需要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方可落實。倘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落實考試內容需要作出調整，將不會改變考試題目的數量，而只會改變遊樂船操作員的航行態度、航行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意識三類問題的比重。

16. 另外，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為準備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人士（以下簡稱「考生」）而設的短期海事課程，以及為本地船隻船長而設的一天本地船舶船長複修課程，均已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兩個課程將由海事訓練學院和海員工會舉辦，海事處將會接觸有關機構並提供課程大綱。短期海事課程會以為期五天的課程為基準，而學員必須達到課程規定的課時，方可考取三級證明書。由於複修課程將牽涉修改法例，在法例尚未修訂前，複修課程將會於 2014 年 1 月開始採用自願參加模式，容許船長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課程，課程有效期為三年。若船長在修例前曾自行報讀課程，修畢課程的記錄於修例後亦會獲得承認。

17.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對複修課程的收費表示關注。

18.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政府無法干預舉辦課程機構的收費。

19.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希望政府能夠為業界提供更多資助，並且表示課程收費略嫌昂貴，建議將課程收費減半。

20.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再次強調，政府無法干預舉辦課程機構的收費，但他會將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的意見向海事訓練學院和海員工會反映。

第三點：探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要求

21.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首先邀請秘書侯鎮邦先生（海事處）向與會者介紹 6 月 6 日參觀海事處訓練中心船舶模擬器的安排。王先生繼而表示海事處將繼續與職業訓練局商討如何落實模擬駕駛系統，並希望於下次會議能夠為與會者提供更多資料。

第四點：探討快速船類型級別證書的要求

22.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報告，海事處已經收到國際船級社的意向書。由於政府需要按照既定的招標程序，所以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快速船定義的研究。**王先生**希望在下次會議能夠為與會者提供更多資料。

23.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詢問，顧問會如何研究快速船的定義。

24.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顧問將會對香港水域的交通情況作一風險評估，並會與相關營運者舉行工作坊，在研究完成後向海事處提交報告。

25.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詢問，海事處會按照顧問提交的報告去定下快速船的標準，抑或會就報告內容再與與會者作出討論。**郭先生**表示，由於外國船隻的規格與香港不同，若由外國的船級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未必能夠確實反映香港的情況。

26.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顧問亦會直接諮詢業界的意見，相信研究的結果能夠反映到香港的情況。

27.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表示，由於很難為快速船作定義，建議採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去規管快速船。**Mr. EASTHAM**建議在船隻向海事處申請發牌時，就即時決定該船隻是否屬於快速船，並為快速船船長提供相關訓練。任何有申請發牌而需要超過特定速度航行的船隻，都必須遵守海事處為快速船所訂下的規則。

28.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在早前會議已有討論過快速船的定義，但營運者未有共識，而海事處亦無法將高速船的定義套用在本地快速船的定義上。

29.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既然海事處有意聘請專家去研究本地快速船定義，因此亦建議由專家負責研究維多利亞港是否安全和仍然適合船隻航行，以及維港的航道應該如何管理。**姜先生**建議由專家檢討香港水域交通和避風塘，針對近日一些對香港海面有影響的項目做研究（如赤鱸角的第三條跑道及風車島），並特別研究來往長洲及中國內地的航道。

30.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感謝**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提供的意見，並表示海事處已於本年初委託顧問負責就英國修咸頓、澳洲悉尼和新加坡三地的港口與香港作一個基準評估，包括**姜先生**所提及的範疇、船長的資歷、海上意外等不同項目，顧問快將完成相關報告。

3. 船長與船員工時、工作條件及輪值模式

31.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目前仍然就如何落實船員的作息安排與律政司展開討論。據海事處理解，營運者擔心其公司與運輸署的新合約條款未能符合海事處於早前會議提出的三項指引；而運輸署亦已經著手與各營運者商討新合約，探討是否應該增聘人手和調整航班安排。

32.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詢問，海事處提出的三項指引是否只適用於渡輪，而非小輪。

33.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三項指引初步只適用於渡輪，在確保業界能夠暢順運作後，才會擴展至小輪。

34.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營運者似乎不應該與運輸署商討船員的作息安排。倘若要規定船員的作息和吃飯時間，就應該由船公司與船員作討論。如果海事處制訂標準工時指引，日後就有可能與最低工時有抵觸。

35.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有關作息安排的討論不應該牽涉最低工時的問題，因為目前討論的目標是改善海上安全。確立指引的優點，是令新入職的人士能夠確實了解業界的標準，並讓公眾知道船員並非在過度疲勞的狀態下工作。海事處並不希望這些改變會對業界目前的營運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根據指引，營運者可以與運輸署探討航班安排和渡輪牌照細節。海事處會繼續與律政司討論如何落實指引，但有關牌照方面的問題，營運者則應該與運輸署作討論。

4. 新議事項

36.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提出，由於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已有多年未曾召開會議，因此建議盡快安排一次會議，探討 2012 年 10 月所發生的海難對業界帶來的影響，並就審計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表的第五十九號報告第九章「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作討論。

37. **張溢良先生（西貢遊艇協會）**表示，早前注意到海事處要求業界船隻必須配備特定品牌的救生衣，而海事處在驗船時亦集中檢驗救生衣而非船隻設備，因此認為有必要召開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改善海上安全，並探討業界應該如何配合。

38. **張有光先生（發達行）**表示，業界部分人士有感海事處在推行各類措施前並未詳細諮詢業界意見。

39.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會將業界人士的意見轉交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主席跟進。

IV.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進行。

V. 散會時間

41.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